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許美瑤

電話：05-6313137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das@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學術字第1140011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u0p020392_114d2035535-01.pdf、114u0p020392_114d2035536-01.pdf

主旨：國科會115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計畫申請人請於114年12月24日前至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4年10月23日科會科字第1140076024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擴大科普知識傳播，促進民眾學習科學興趣，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
- 三、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5年6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實際執行日依國科會作業時程調整，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四、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確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已符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簽署「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請詳閱作業要點及本案徵求公告書(附件1)。
- 五、為利撰寫計畫申請書時，闡明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占比、製播及推廣費用配置，以利後續審查，業於徵求公告書「申請方式」中明定，申請機構應依「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附件「申請經費預算表」範本填寫。另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計畫之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人員，並檢附合約或合作意向書；其他已確定之製作人員亦同(附件2)。

六、本計畫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覆。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

副本：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